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3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六、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七、发行人的业务.....	1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20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怡达股份	指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怡达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怡达有限	指	江苏怡达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名称为“江阴市怡达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怡达	指	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曾用名：“江海天溶剂厂（珠海）有限公司”、“怡达江海天（珠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盈科科技	指	张家港市盈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市盈科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怡达	指	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怡达醇醚	指	江苏怡达醇醚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怡达仓储	指	珠海怡达仓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济南怡苏	指	济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怡苏	指	上海怡苏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怡苏	指	天津怡苏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泰兴怡达	指	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神苏	指	广州市神苏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417.13 万股股票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GRANDWAY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31-3号

致：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做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 12 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10.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于2020年6月2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0]AN131-1号）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20]AN131-2号），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年修订）》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程序等进行了修订，现根据“深证上



GRANDWAY

〔2020〕512号”《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更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 发行人的业务；
8.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发行人的税务；
16.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7.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GRANDWAY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深交所进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GRANDWAY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关于“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其披露的有关公告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0247号]，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列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309号]，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



GRANDWAY

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公开信息(查询日期为: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列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阴市应急管理局、江阴市国土资源局临港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江阴市公安局、江阴市公安局利港派出所、江阴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汉中门派出所、泰兴市公安局滨江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查询日期为: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列情形。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江阴市公安局利港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查询日期为: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列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阴市应急管理局、江阴市国土资源局临港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公开信息(查询日期为: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列情形。



GRANDWAY

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查验《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未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额为 8,057.1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417.13 万股（含），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 18 个月，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公告的《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交所进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当时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准	17,119,608	21.24
2	沈桂秀	10,650,516	13.22
3	刘昭玄	5,215,000	6.47
4	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50,952	1.80
5	袁凌	1,118,000	1.39
6	刘芳	1,026,000	1.27
7	刘冰	996,000.00	1.24
8	刘坚	996,000.00	1.24
9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903,612.00	1.12
10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2,060.00	1.11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刘准直接持有发行人 17,119,60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24%，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另外，刘准、沈桂秀、刘冰、

刘坚、刘芳以及刘昭玄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发行人的相关事项与刘准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刘准通过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可控制发行人 44.68%的表决权，并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准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经查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77,044.00	47.87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38,577,044.00	47.87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07,956.00	52.13
1、人民币普通股	42,007,956.00	52.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80,585,000.00	100.00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其他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类型	质权人名称	质押日期
刘准	1,240,000.00	质押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06
	280,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06

七、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准，沈桂秀、刘昭玄、刘冰、刘坚、刘芳为刘准的一致行动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刘准、沈桂秀、刘昭玄。



GRANDWAY

3. 发行人控制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为吉林怡达、珠海怡达、怡达仓储、上海怡苏、济南怡苏、广州神苏、天津怡苏、盈科科技、怡达醇醚、泰兴怡达。

4.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为：

姓名	关联关系	公民身份号码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刘准	董事长、总经理	32052119610624****	21.25	—
蔡国庆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052119560303****	0.76	—
孙银芬	董事、财务总监	32021919780125****	0.16	—
赵静珍	董事、刘准之配偶	32052119660226****	—	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伟建	独立董事	32010619540314****	—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雪峰	独立董事	32021919761207****	—	江苏维一律师事务所主任
刘斌	独立董事	32100219710129****	—	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关联关系	公民身份号码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何长碧	监事会主席	51900219740926****	—	—
汤芹洪	监事	32021919790910 ****	—	—
何路群	监事	3202191975072 7****	—	—
柯亚芬	副总经理	32021919710912****	0.27	—
高华	副总经理	32021919680825****	0.28	—
刘丰	副总经理	32052119750309****	0.19	—
吴逊	副总经理	51302119720729****	0.09	—
胥刚	副总经理	51072319731113****	0.09	—
胡文林	副总经理	32021919761017****	—	—
冷翔英	副总经理	32021919770111****	—	—
沈桂秀	刘准之母、一致行动人	32052119360918****	13.22	—
刘昭玄	刘准之侄女、一致行动人	32058219960119****	6.47	—
刘冰	刘准之哥哥、一致行动人	32052119570217****	1.24	—
刘坚	刘准之弟弟、一致行动人	11010519670909****	1.24	—
刘芳	刘准之姐姐、一致行动人	32052119580607****	1.27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GRANDWAY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无锡神怡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赵静珍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伟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赵伟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基础锂产品和锂电池新材料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赵伟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农药化工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伟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农药原药、剂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江苏维一律师事务所	徐雪峰担任其主任,并持有其 25%的合伙份额	—
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刘斌持有该合伙企业 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代理记账;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财务、税务和其他经营管理咨询;其他法定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
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斌担任该公司董事	电子纸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应用开发。
江阴文德智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斌配偶持有其 50%股份,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计算机信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市钧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斌配偶持有其 8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光伏电站应用开发及设计、施工;智能照明系统、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力设备检修维护、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太阳能节能新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服务;新能源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及器材、新能源汽车节能设备、智能消防控制系统的销售;售电服务。(依法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丰颂宝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斌配偶持有其 90%股份	新能源科学、环保科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投资咨询和教育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和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公告资料并经查验,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袁纪贤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天衡审字[2018]00322号”、“天衡审字[2019]00596号”、“天衡审字(2020)0030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布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



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外，其他房屋建筑物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租赁的 2 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鉴于该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办公，若上述房屋因存在产权瑕疵而导致发行人不能正常使用，则发行人可较快地租赁其他房屋用于办公，对其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瑕疵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其全部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查验，上述租赁合同均未约定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为合



同生效要件。本所律师认为，未进行租赁备案并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租赁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部分物业不能提供权属证明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物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1.72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代垫职工社会保险费、代垫职工住房公积金、员工备用金等，不存在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38.68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436.16 万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为其增加、减少注册资本，该等重大资产变化已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时未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以来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7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收入真实。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除因发行人在所属期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房产税未按期进行申报，逾期后已进行补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作出简易处罚决定，罚款 110 元；及广州神苏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2017 年 1 月所属期的个人所得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自行补申报，违法情节一般，罚款 200 元外，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经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泰兴市生态环境局的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GRANDWAY

三年及一期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醇醚及醇醚酯类有机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吉林怡达、珠海怡达分别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918Q30436R6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918Q30437R3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918Q30438R2M），认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吉林怡达、珠海怡达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分别为“‘怡达’牌醇醚、醇醚酯类系列产品及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的涉及开发、生产和销售”、“‘怡达’牌醇醚、醇醚酯类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钢制包装桶的生产和销售”、“‘怡达’牌醇醚、醇醚酯类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经网络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泰兴怡达的少数股东本次不参与投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亦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亦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查验，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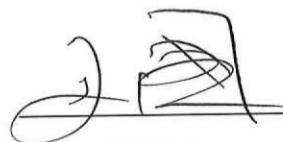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进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王月鹏



许恒铭

2020 年 6 月 18 日